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朱偉健  
電話：07-3368333#2790  
傳真：07-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hawanan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030611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（以下簡稱輔購基金）將於110年融資轉貸還款期限屆滿後結束營運，並自111年裁撤。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介「貼心相貸－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」借貸手續便利且利率低（目前利率為1.33%），可供同仁參考運用，爰本貸款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貸款借款人按期應償還之款項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借款人服務機關按月在薪給內代為扣繳，並匯入本府公教員工急難貸款專戶；調職時，由原服務機關在離職證明內註明，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繼續按月扣繳。
  - （二）借款人離職（包括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免除職務、撤職、辭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前向原服務機關一次繳清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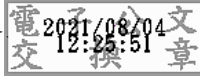


款，並匯入前開專戶。

(三) 借款人亡故時，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，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，自行向高雄銀行繳付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、人事處



市長陳其邁

裝

訂

線

